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QC2111121010A2

委托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专用章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3.14	检测日期	2022.03.14~2022.03.17
采样人员	陈俊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陈晓云、金城邦、 杨舒斐、徐艳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 无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； 2. 限制标准：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，其余项目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； 3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朱珠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王佩		
报告签发	徐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3 月 23 日		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01 WQC2203PQ0101~ 0103	pH 值 (无量纲)	7.93	7.95	7.92	6~9
	氨氮, mg/L	6.24	6.26	6.28	—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59	147	155	500
	悬浮物, mg/L	12	11	11	400
	总氮, mg/L	13.2	13.1	13.0	—
	总磷, mg/L	0.54	0.55	0.57	8

本页以下空白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无量纲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QC-XC-62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酸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,012.1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有限公司